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97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永曾

送達代收人　蔡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所持見解，不當將事業單位之責任範圍限縮於事業登記之經常業務，致大型企業得利用承攬契約，規避職業災害補償之連帶責任，牴觸憲法第 153 條規定保護勞工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，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，並認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為無理由而均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則系爭判決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